

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13,596,185.15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，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35,966,185.15元，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金13,596,618.52元后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441,265,941.64元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563,635,508.27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经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等因素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于2024年4月8日正式登陆资本市场，现正处于重要的发展时期，在持续研发投入、人才储备等方面对资金需求量较大，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，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

利益，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中长期战略项目的资金投入需求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。

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，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长久利益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，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维护了股东的长期利益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。

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